

# 工业用水定额：棉印染

##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棉印染产品生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棉印染产品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 二、词语解释

1. 棉印染产品是指棉、化纤及混纺纤维织物经过退浆、煮练、漂白前处理工艺，印花、染色的印染工艺及后整理加工工艺生产出的各类纺织品。染整加工分连续式和间歇式两种，一般情况下，机织物产品适合连续式染整加工工艺，针织物产品适合间歇式染整加工工艺。

2. 单位棉印染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企业生产每单位棉印染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 棉印染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棉印染产品用水量。

## 三、用水定额

棉印染用水定额见表。

表 棉印染用水定额

产品名称		单位	先进值	通用值
棉机织印染产品	棉及棉混纺机织物	m <sup>3</sup> /100m	1.6	1.8
	化纤机织物	m <sup>3</sup> /100m	0.9	1.1
棉针织印染产品	棉及棉混纺纱线、针织物	m <sup>3</sup> /t	80	100
	化纤纱、针织物	m <sup>3</sup> /t	65	72

注：1.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 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基准染整产品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标准品的百米坯布重量为（10.0kg ~ 14.0kg）/100m，布幅宽度为 152cm 及以下。当产品不同时，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按照 FZ/T01104 进行换算。

####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棉印染产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棉印染产品用水量，棉机织印染产品单位为 m<sup>3</sup>/100m，棉针织印染产品单位为 m<sup>3</sup>/t；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及后整理等主要生产用水，软水站、锅炉房、空压机站、污水站、空调机组等辅助生产用水；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sup>3</sup>；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棉印染产品的总量，棉机织印染产品单位为 100m，棉针织印染产品单位为 t。